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16.794	其中：耕地	8.4049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（镇）	茅家岭街办、北门街办	村	茅家岭村、汪家园村、周田村、沽塘村、同心居委会			
权属状况	被征收土地范围界址清楚，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水田	4.1769	63.5775-71.0775	3.633-3.645	17.5-19.5
		旱地	0.3207	42.5969-47.6219	2.43411-2.44215	17.5-19.5
		水浇地	3.9073	67.6268-71.0775	3.6555-3.645	18.5-19.5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	
	其他农用地		7.9236	22.2521-24.8771		
	建设用地		0.0605	45.31-47.6219		
	未利用地		0.405	12.7155-14.2155		
	青苗补偿费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
征地总费用			756.2894	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数		18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20	
	安 置	货币安置	180人（劳动人120人）			
		农业安置				
	途 径	社会保险安置	36人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	
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	